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2月10日及2022年1月5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幕消息、延遲寄發本公司年報、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延遲公佈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報、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新增復牌指引、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延遲公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延遲公佈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報、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獨立法務調查的主要發現。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2月10日及2022年1月5日的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及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出的努力之進展如下：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空調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一直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

自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2020年年初爆發以來，受資本收緊及生產資源所限，本集團的銷售規模及產能未能恢復至正常水平。同時，於銷售旺季，本集團對電腦芯片、電機等主要生產零件的採購需求增加，供應鏈及生產亦受到全球供應緊張的影響，從而極大地影響了本集團的生產、發貨及銷售。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查，本集團的國內銷售收益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同比大幅減少約60%至65%。至於出口，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出口銷售規模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約70%至75%。

就有關2020年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政府土地「三舊改造」項目之合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公佈(「**改造項目公佈**」))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定義見改造項目公佈)於2021年底基本完成搬遷及交出有關土地。本集團已搬遷其位於里水鎮的若干生產設施，並按計劃遷往本集團位於廣東省四會市之生產設施。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位於四會市的生產設施已投產。本集團考慮到其出口業務，已經確定將四會市生產設施作為大灣區的一個生產基地，而本集團之總部未來仍然會保留在里水鎮。本集團進一步根據合作協議條款按時收取提前終止補償(定義見改造項目公佈)。

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5日及2020年12月1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對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施加以下條件：

- (a) 對核數師識別的審核問題進行適當獨立法務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c) 知會市場所有屬重大的資料，以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d)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滿足復牌條件的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出的努力之最新進展如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公佈(「**調查發現公佈**」)所披露，相關獨立調查及信息技術法務調查已告完成。儘管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獨立調查中識別的問題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或然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鑒於獨立調查的發現揭示了本公司在若干領域的內部監控制度存在問題，本公司已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調查發現公佈)，此外：

(i) 作為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正在進行額外工作及審核程序，以評估審核問題對審核及本公司將予刊發的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其中包括：

	進一步審核程序
審核問題1	向德勤就審核問題1識別的所有客戶及供貨商寄發審核確認函，並進一步與該等將被挑選的客戶及供貨商進行及出席訪問
審核問題2	重新審視獨立會計師審閱的資料及文件，以確認銷售摘要與增值稅系統生成的發票摘要之間並無差異
審核問題3	除了向德勤識別的客戶及供貨商寄發審核確認函外，亦與該等將被挑選的客戶及供貨商進行及出席訪問
審核問題4	審閱本集團進一步提供的資料或文件，以確認資金流安排是否出於本集團內部融資及營運資金需求做出
審核問題5	審閱本集團就相關訴訟程序進一步提供的資料或文件

就本公司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而言，於2020年12月29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亦已開始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的工作。有關刊發本公司尚未刊發之財務資料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延遲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2019年年報、2020年中期業績、2020年中報、2020年年度業績、2020年年報、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報」一節。

- (ii) 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中審眾環(香港)亦正在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針對德勤提出的五個審核問題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相應的整改建議。

根據中審眾環(香港)對德勤提出的五個審核問題的審閱及獨立調查的結果，其認為本集團將須作出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審核問題再次發生。

	初步內部監控措施
審核問題1	— 改善客戶及供貨商管理
審核問題2	— 改善月末結算程序(包括個別客戶的銷售摘要與增值稅系統生成的發票摘要之間的定期對賬)
審核問題3	— 改善月末結算程序(包括銷售額與應收賬款的定期對賬) — 改善文件及存檔管理 — 改善員工交接程序
審核問題4	— 禁止使用票據融資
審核問題5	— 改善確認採購額 — 改善月末結算程序(包括採購額與應付賬款的定期對賬)

在中審眾環(香港)完成相關內部監控檢討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披露該等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及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補救行動的詳情(如有)。

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措施處理及遵守聯交所復牌指引，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自願公佈，向其股東及市場通報本集團的情況及最新發展。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延遲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2019年年報、2020年中期業績、2020年中報、2020年年度業績、2020年年報、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佈所披露，鑒於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條，待2019年年度業績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將2019年年報寄發予其股東。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8月13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須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其2020年中報、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其2020年年報、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其2021年中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儘管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全面配合獨立法務會計師以及本公司前任及現任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即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將需要時間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及審閱工作，因此，(i)刊發經審核2019年年度業績（其將需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寄發2019年年報，(ii)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0年中報，(iii)刊發經審核2020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報，以及(iv)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1年中報將會延遲。

有關指示性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上述指示性時間表的最新資料，以及批准2019年年度業績、2020年中期業績、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寄發2019年年報、2020年中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的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最新資料。

提交覆核請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對該決定進行覆核。於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獲通知覆核聆訊將於2022年3月2日舉行。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覆核結果仍未有定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務請對該決定的影響有疑問的股東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2年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滿平、潘明俊及彭慈光。